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鎰全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9
電子信箱：tsych0306@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11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1855000-1. pdf、376530000A115011855000-2. pdf、
376530000A115011855000-3. png)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114學年度教育博覽會活動計畫」1份，請
貴校配合辦理，並轉知親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3月31日屏府教發字第1150086456號函續
辦。

二、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一)教育博覽會：115年5月22日(星期五)、23日(星期六)於
唐榮國小辦理。包含教育特色攤位體驗、靜態成果展示
及專題講座等活動(詳見子計畫一、子計畫二)。

(二)公開課典範教學：115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9日(星期
五)辦理。由輔導團進行15場次說觀議課，提供現場教師
教學典範(詳見子計畫三)。

三、本活動重點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參展學校：教育特色攤位體驗活動計79攤；教育靜態成
果展計42校。

(二)教育特色攤位體驗補助經費核銷方式：除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及教師諮商輔導中心外，各攤補助新臺幣3,000元；領據補助機關請寫「屏東縣和平國小」，事由為「114學年度教育博覽會攤位補助費」，並於請於活動完畢一週內檢送領據及核章後原始憑證正本送本縣和平國小，學校請自留影本供校內核銷。

(三)公開課典範教學：參加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報名期間為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各場次資訊請參閱屏東縣國教地方輔導團網站<https://www.pcceaglag.ptc.edu.tw/>。

四、參與教育特色攤位體驗活動暨靜態成果展之學校校長，請出席5月23日(星期六)開幕活動；未參與教育特色攤位體驗活動或靜態成果展示之其餘縣屬學校，請校長、主任及教師代表應於5月23日出席觀摩。

五、全縣學校每校須指派1人參加教育議題專題講座(上下午場次每校限額100人，餘20名額提供當日與會家長/民眾)，活動前請至教育博覽會網站<https://eduexpo.ptc.edu.tw/>報名。

六、請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成員，應於5月23日(星期六)全體參與活動。

七、請貴校核予參與本活動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教師、學校指定參加人員(開幕活動、專題講座)、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成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假日參加本活動者得於活動結束兩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5月21日(星期四)下午開放學校進行場佈，核予協助場佈之相關人員半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核予參加5月25日至5月29日輔導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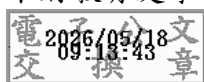
公開授課之輔導團團員及各校教師於公開授課期間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輔導員差旅費由分團差旅費項下支應。

八、活動資訊請參閱本縣教育博覽會網站 <https://eduexpo.ptc.edu.tw/> 及本縣國教地方輔導團網站<https://www.pcceaglag.ptc.edu.tw/>。

九、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各高國中、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